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吳擘彤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353

電子信箱：1840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50000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00295A00_ATTCH3.pdf、0000295A00_ATTCH1.pdf、0000295A00_ATTCH4.pdf、000029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業經銓敘部以105年1月8日部退一字第10540590591號令修正發布；檢送該部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5年1月8日部退一字第105405905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6 人事 105/01/15 08:56



1050000308

有附件